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27-JZJT

项目名称：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
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GGZC2025-C3-810027-JZJ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27-JZJT
2. 项目名称：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5.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6. 采购需求：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一项，包含勘测定界成果（含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压覆矿查询、土地征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办理两项工作 6 个专题编制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报批材料齐全 180 日历天内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最终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等级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和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

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磋商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电子邮箱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发送至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邮箱 359930860@qq.com；（2）现场送达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送达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3）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充分预留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3380263。

7.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平市水利局
地 址： 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 79 号
联系方式： 0775-3380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项目联系人： 闭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3363659/0775-4598668

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27-JZJT 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2	3.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最终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等级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和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	7.1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8		磋商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9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

		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在贵港市中介超市中选金额玖仟元整（¥9000.00）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 1065 9400 013
12	12.3	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最终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等级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和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闭工、0775-3363659/0775-459866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6.1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供应商有效的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及特定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磋商供应商提供《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八）（必须提供）；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6.2 价格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报价函；（附件二，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5.6.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磋商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投入相关人员、设备情况。（请按（附件六）要求的格式填写，）

（3）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8)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说明及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修改和撤回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

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1. 磋商及最后报价

11.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1.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1.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文件后，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磋商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10）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2、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2)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单价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该项货物所列的单价, 或总磋商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价的,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磋商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6、被拒绝的磋商文件为无效。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最终确定排位前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贵港)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后提供3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八、签订合同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向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

二、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27-JZJT

三、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

四、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	1 项	一、项目需求及要求： 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桂平市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大关码头至三角咀段）项目用地报批技术咨询一项，包含勘测定界成果（含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压覆矿查询、土地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不动产权证办理两项工作 6 个专题编制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勘测定界成果（含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1) 勘测定界图 根据已有的 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土地登记的有关资料，将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行政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其它土地权属界线如小组界的确认需要在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组织下，由相关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要求共同到现场指界，并将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依据全国统一的土地分类，利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有关土地利用类型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土地利用类型界线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土地利用类型编号。 同时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土地利用类型进行核实，各地类与实地相一致。

	服务	勘测定界面积量算内容包括项目用地面积、用地范围内原不同权属单位及不同土地利用类型面积。 2) 技术报告编制 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测量方法、数据处理、成果分析等。分析测量数据，确保成果准确。总结成果，提出建议等。 3) 成果审查 将技术报告和勘测定界图提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并根据意见修改。 (2) 压覆矿查询 根据项目性质，划定适当的缓冲区，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压覆矿申请，提供查询坐标及电子成果，根据意见修改查询材料，获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查询结果。 (3) 土地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工作方法与要求、拟征询意见对象及方法、风险评估报告大纲等事项。 2) 听取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查阅文件资料、公示、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收集网络舆情等方式收集各方面意见和相关信息。其中，问卷调查是广泛听取征地范围内利益相关群体对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意见的重要手段，也是识别风险的重要依据。 3) 分析预测 梳理各方面的意见和情况，对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研究，查找土地征收工作中社会稳定风险点，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逐项分析，研判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 4) 确定等级 根据分析论证情况，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和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	----	--

		5) 做出结论 根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做出可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评估结论，研究提出对策和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建议。 6) 编制评估报告 根据收集的资料及调查，全面梳理和汇总有关评估资料，对土地征收工作的社会稳定风险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估，编制评估报告。 7) 组织审查 根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审查会的实施机构和具体时间，形成审查报告和审核意见。 8) 提交报告 评估报告定稿后，由评估主体盖章报送决策机关，进行审查。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估任务，收集项目背景资料（如项目位置、范围、设计图纸等）。熟悉国家和地方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历史地质灾害记录，了解灾害类型、频率和影响范围。气象和水文数据，分析其对地质灾害的影响。 3) 现场调查 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地质条件、地形地貌、植被覆盖等情况。重点调查已知的地质灾害点，评估其现状和潜在风险。 4) 地质灾害识别 灾害类型识别：根据资料和现场调查，识别可能的地质灾害类型（如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确定地质灾害的分布范围和影响区域。 5) 危险性分析 分析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和可能性。评估地质灾害对项目或区域的影响程度，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影响等。
--	--	--

		6) 风险评估 根据危险性和影响程度，划分地质灾害风险等级。绘制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明确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 7) 防治措施建议 提出工程防治措施（如挡土墙、排水系统、边坡加固等）。提出监测预警、应急预案、风险管理等非工程措施。 8.) 报告编制 包括项目概况、评估方法、地质灾害识别、危险性分析、风险评估、防治措施建议等。编制地质灾害分布图、风险区划图等图件。 9) 报告审核 项目组内部审核报告，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提交自然资源部门或专家审核，必要时修改。 10) 报告提交 提交报告：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或审批部门。 (5) 项目用地组卷报批 1) 前期准备。根据用地报批项目材料清单，提前准备并向各有关部门收集前期所需报批材料，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2) 县级审查。分别按照永福县和临桂区用地报批组卷的要求，组卷报送县级自然资源局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 市级审查。收集组卷所需的相关材料，分别组卷上报市级自然资源局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材料。 4) 自治区级审查。按照用地报批组卷的要求，在县级组卷材料的基础上，补充市局组卷报批所需材料，组卷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并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材料。 5) 数据库更新。项目审批通过后，更新项目数据库。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办理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前期准备：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土地使用权证明或用地预审意
--	--	--

		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根据地方要求，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 提交申请：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齐全和符合要求。 现场勘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现场勘查，核实项目位置、范围等情况。 审批与公示：部门内部进行审批，涉及多个科室和领导签字。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领取许可证：审批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人到指定地点领取许可证。 2) 不动产权证办理 前期准备：确保建设工程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取得房产测绘报告和土地测绘报告。 申请材料准备：填写不动产权证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提供房产测绘报告和土地测绘报告、根据地方要求，提供完税证明、购房合同等。 提交申请：向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齐全和符合要求。 现场勘查：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现场勘查，核实房产和土地情况。 审批与公示：不动产登记中心内部进行审批，涉及多个科室和领导签字；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领取不动产权证：审批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申请人领取不动产权证，申请人到指定地点领取不动产权证。 三、适用规范标准 1、勘测定界 (1)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	--	--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4)《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1984 年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5)《全国土地分类(过渡期间适用)》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7)《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8)《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业务工作手册》 (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2)《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1994) (13)《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14)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2、压覆矿查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5 号)； 3、土地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 号)；
--	--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13〕27号）； (7) 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中办发〔2012〕号文件的具体意见的通知》（中稳发〔2014〕1号）； (8) 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9)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81号）；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2008〕第2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21〕11号）； (1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833号）。 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3)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5、用地组卷报批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 年修正）；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报部审查的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和审查报告文本格式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819 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 号）； (9)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 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区建设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若干措施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292 号）。 6、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3)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3 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64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6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	--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9)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10)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11) 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要求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文本（文本内容须是使用 A4 纸打印；图表选择适用能清晰反映其内容的纸张大小打印）形式和电子文件（可编辑 WORD 格式、PDF 格式、JPG 格式各一）形式提供。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装订成册。 (2) 电子版的要求：光盘。 (3) 其他要求：无。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五、其他要求 1. 成果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论证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成果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专家论证通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	--

			(3) 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6) 供应商负责组织专家论证，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要求表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报批材料齐全 180 日历天内完成。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对本项目成果提出完善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和落实。 2、保证后期跟踪服务质量，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以内到达指定会议现场。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报价要求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指导采购单位正确使用成果材料等。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保持本项目三年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办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方支付合同尾款。 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	
说明：标注有▲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磋商无效。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函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要求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2、我方承诺：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竞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 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中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附件五：

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商务要求条文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六：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附：有关人员职称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如有）复印件；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其 他 文 件

- 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八：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项目周期：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按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未及时提供或其他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咨询不能如期进行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3) 乙方如需对甲方现场进行勘查，甲方应提供工作便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桂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甲方帮助协调解决，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预付款和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书面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并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不

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供咨询服务,按期交付结论资料,对结论资料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应对结论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完成政府部门备案或评审;

(4) 乙方进入甲方服务范围应当征得甲方同意,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服务报酬方式为: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3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办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方支付合同尾款。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 成果内容核实；

3. 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共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66 分，商务分 24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一	价格分	(1)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分	10 分
二	技术分		66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一档（5 分）：方案在满足技术要求（标准）的基础上有延展性描述，总体评价各方面内容较为中规中矩或前后逻辑不符的；对项目有一定了解但并不全面。 二档（10 分）：技术大纲思路清晰，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按承诺工期完成任务，技术依据明确。 三档（15 分）：满足技术要求（标准）并对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有一定认知，但掌握不够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底线红线要求，准确摸清项目区域范围，对“用地组卷报批、征地社稳稳定风险评估、勘测定界等技术服务”有相应描述，总体评价存在细微瑕疵或漏洞。 四档（20 分）：满足技术要求（标准）并熟知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在其基础上提供较为优质的方案，方案中明确原则，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底线红线要求，准确摸清项目区域范围，对“勘测定界、压覆矿查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组卷报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不动产权证办理等技术服务专题”有深刻理解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0 分

		包括“三区三线”、区位、交通情况等内容有详细分析，能提供涉及项目的土地调查地类图斑图以及分析数据，同时了解项目现状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数据及图纸，有较为清晰的项目航拍影像。	
2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分	一档（4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 二档（8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合理的承诺，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2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等； 四档（15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合理可行的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等，制度完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15分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一档（3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具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保证措施不可行或不结合工作实际的。 二档（5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具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项目措施的。 三档（15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具体完工等关键节点的时间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的项目措施的。	15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4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12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明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联系电话，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16分

		四档（16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专职售后服务跟踪人员，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到位，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2 年以上；明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联系电话，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	商务分		24 分
1	相关业务经验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磋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以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人员配置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或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或测绘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4 分，满分 4 分。 ②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或测绘专业职称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助理工程师得 0.5 分，同一人员不累计得分，满分 10 分。 以上所有投入人员必须是磋商人本单位人员且①②人员项不能重复，必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4 分
综合得分=一+二+三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 收 具 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 收 小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